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文件

梅人常〔2023〕22号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闽清县2023年 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 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决议

(2023年8月3日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审查了《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2023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3日

关于闽清县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筹措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2023 年 8 月 3 日在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永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财经工委对闽清县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筹措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县人民政府报告，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10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5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0000 万元）（闽财债管〔2023〕14 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拟对新增债券资金作如下分配：

一、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1056 万元，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1. 闽清县 202 省道及 127 县道沿线风貌整治工程 500 万元。

2. 闽清县城乡品质更新改造及服务费项目（城乡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556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120000 万元，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1. 闽清县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30000 万元；

2. 闽清现代陶瓷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0000 万元；

3. 闽清白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三期）20000 万元；
4. 闽清县城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
5. 梅溪橄榄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6. 梅溪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 10000 万元；
7. 闽清县白岩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5000 万元；
8. 闽清县坂东镇宏琳厝综合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9. 闽清县总医院区域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财经工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举借额度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污染防治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社会事业项目，符合省政府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

财经工委建议：一要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要做好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的谋划、审核、遴选、储备，强化资金和项目对接，专项债券要投向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严格落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推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有效投资对拉动经济的积极作用。二要不断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财政

部门要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形象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做好资金拨付和支出管理，持续指导、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形成穿透式、全过程监控，逐个环节跟踪进展，压实相关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对项目进展缓慢单位进行通报或约谈，乃至效能问责。三要健全完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机制。要强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核算和集中归集管理，将专项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保障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发：县委正、副书记，人大常委会领导，县政府联系人大工作副县长；

人大常委会委员；

县政府，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县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委办局，县纪委监委驻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共印40份）